

# 「文從道出」的書寫實踐——

## 以朱熹「記」與北宋「記」之書寫內容為討論中心

李 貞 慧\*

### 摘 要

「道」、「文」關係是唐宋古文發展過程中的一項中心命題，朱熹（1130-1200）以「文從道出」的理論內涵，彌縫了北宋道學家在這一命題上的疏失，成為可與古文家分庭抗禮的書寫理論。本文所關注的，即是此一理論，如何於其書寫中具體實踐的問題。

而「記」則是宋代古文中，最富文學性的一種文體，北宋古文家莫不於此極力創變，然朱熹不但不避作「記」，其所作數量，甚至遠過歐、蘇、曾、王等古文大家，而幾為宋人之冠。基於「記」的特殊性質，以及朱熹於此一文體上的書寫表現，因此本文即以此入手，分社倉、祠記、學記、亭臺堂閣與齋室記、其他等五個部分，觀察朱熹與北宋主要作品的內容差異，以此初步呈現朱熹「記」的特質，及其實踐「文從道出」此一理論的方式。

關鍵詞：記、朱熹、宋代、書寫、道、古文

### 一、前 言

作為獨立文體的「記」，「《文選》不列其類，劉勰不著其說」，<sup>1</sup>可說

---

收稿日期：2007年11月9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4月23日。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1 明·徐師曾，〈文體明辨序說〉，收於明·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頁103。

是唐宋古文新興的文體。由於「記」以「敘事識物」爲主，<sup>2</sup>「體物工者作記匪不工」，<sup>3</sup>「宋人記亭閣，記齋居，皆摩空興寄，不爲題材所限，尙有運詩入文之遺意」，<sup>4</sup>不但要有摹寫事、物的筆力及文采，又每因興寄而有詩歌之情韻，因而成爲宋文之中，尤其富有文學趣味的一種文體。唐宋「記」體文由始軼而至高峰的發展過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的一段話，可略見其大概：

韓愈以來，相承以碑、誌、序、記爲文章家大典冊，而記雖愈及宗元，猶未能擅所長也，至歐曾王蘇始盡其變態。如吉州學、豐樂亭、擬岷臺、道山亭、信州興造、桂州修城，後鮮過之矣；若超然臺、放鶴亭、箕箒偃竹、石鐘山，奔放四出，其鋒不可當，又關紐繩約之不能齊，而歐曾不逮也。<sup>5</sup>

上引文中諸記，分別出自歐陽修、曾鞏、王安石、蘇軾之手。就個別作者而言，葉適所舉歐曾王蘇所作記，無不是各家文集中，得以展現個別文章特色，而爲歷代各種文選所收錄的名作；就題材而言，則葉適所引諸記，包含亭臺、興造、遊記、畫記、學記等，又都是韓柳及唐記中已有之者，而且也都是宋記中的重要書寫類目，因此所謂的「盡其變態」，「關紐繩約之不能齊」，如果結合歐曾蘇王在宋代古文的典範地位而觀，則其實已頗有拓新書寫模式，乃至形成新的典範或典式之意味。

在上述的理解之下，則《朱熹集》中，「記」的篇數達八十餘篇，不但遠過於歐蘇曾王，而且幾乎是宋人之冠的這一事實，便顯得格外耐人尋味。雖然朱熹對「文」的態度，不若程頤「作文害道」之決絕，但「道文合一」、「文從道出」，實則不無重道輕文之意味的文道觀，一直是其未曾動搖之思想底蘊，對唐宋古文家所提出的種種看似「重道」，實則多半向「文」傾敬的「文以明道」、「文以貫道」、「文與道俱」，甚至前輩理學家周敦頤所提出的「文以載道」等，<sup>6</sup>朱熹亦都有所辨析，「既宣示了他鮮明的『道學』

2 明·陳懋仁，〈文章緣起注〉：「記者，所以敘事識物，以備不忘，非專尚議論者也。」同上註，頁22。

3 清·林紆，〈畏廬論文〉（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流別論·雜記類〉，頁20-21。文甚長，此處不能具引，後文引用林紆說法，均出於此，謹於此說明，不再隨文附註。

4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76），頁50。

5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9，頁733。

6 文以貫道，見李漢，〈昌黎先生集序〉，唐·韓愈，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附錄〉

標記，又展示了他對文學藝術的充分瞭解；既建構了道學家圓融平和的文學理論，又巧妙壓抑了純文學的價值與地位」，在兩宋道學派文學理論的建構過程中，無疑具有最關鍵之地位。<sup>7</sup>則在宋文中最富文學趣味，而且已經歐曾王蘇極力探發其「變態」，衝破其關紐繩約的「記」體文字上，朱熹為何似乎別具寫作之興趣？當是一個值得探究的議題。

論點上的「瑕疵」之外，唐宋古文家在實際創作上往往「重文輕道」，是另一最為道學家所詬病之處。然而從另一個角度看，道學家其實也面臨了類似的問題，如程頤說「作文害道」，但二程又不能不作文字，朱熹對這樣的兩難，其實是深有體會的：

蓋天理民彝，自然之物，則其大倫大法所在，固有不依文字而立者。然古之聖人欲明是道於天下而垂之萬世，則其精微曲折之際，非託於文字，亦不能以自傳也。<sup>8</sup>

由於時空不得不然的隔閡，道、尤其是道的「精微曲折之際」，不能不藉語言文字以傳，這也是後世得以「即文講道」的理論基礎。<sup>9</sup>朱熹的《文集》卷帙繁多，在對文、道關係高度辨析警醒的情況下，他理應有一套書寫的實踐方式，以避免落入之前唐宋古文家或道學家之覆轍。由此而觀，經北宋古文家著意創變，而朱熹本身又不避多作的「記」，似乎便是一個相當適當的觀察及探索起點。

---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584；文以明道，語出柳宗元，〈答韋中立論師道書〉、〈報汲黯秀才論為文書〉，《柳宗元集》（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2），頁871、886；文與道俱，是蘇軾引歐陽修語，見《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63〈祭歐陽文忠公夫人文〉，頁1956；文以載道，出自周敦頤，《周子通書》〈文辭〉（臺北：中華書局，1965），頁6；作文害道，見《二程全書》（臺北：中華書局據江寧刻本，1965），卷18〈遺書〉，頁42下。文甚多，不具引。

7 上引文見何寄澎，〈朱子的文論〉，收入氏著，《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頁175。至於朱子的文學理論，上引何文外，張健，《朱熹的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潘立勇，《朱熹理學美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9）；黃景進，〈朱子的詩論〉，《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83），頁1179-1211，都有相當豐富的論述。

8 宋·朱熹撰，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卷78〈徽州婺源縣藏書閣記〉，頁4066。

9 朱熹，〈與汪尚書〉，《朱熹集》，卷30，頁1278。

在上述的思維之下，本文擬以北宋及朱熹「記」互相參照，探討其內容的同異或挪移改易之處，並梳理每一類目普遍的書寫概念及模式，以期彰顯朱熹「記」之特質。然限於篇幅，而未能對北宋文家與朱熹文章舉凡敘事、議論、描寫、抒情等之修辭方法，以及其結構模式作更精確的分析，並結合其文學思考，對其書寫實踐的理論背景作進一步抉發之前，這樣的討論，或不免有粗疏之嫌；但行遠自邇，由此發端，以勾勒朱熹與北宋「記」之大要，應是上述探討不可或缺的基礎工作，而且對宋代古文，在南宋道學興盛之下可能的轉變，也可以有初步釐清的作用。<sup>10</sup>

## 二、記的分類與宋記的主要類目

記，由於「所紀大小事殊，取義各異」，幾乎無不可寫，因而使其題材、內容、體例等，都顯得相當龐雜，清姚鼐《古文辭類纂》總括衆體，分文體爲十三類，而逕將「記」稱爲「雜記類」，近代學者多有沿用其說者，由此不難想見其性質，也因此，「記」應如何分類，向來莫衷一是。其中如姚鼐是以「刻石」與否，分爲「全用碑文體者」，及「記事而不爲刻石者」兩大類；<sup>11</sup> 錢穆則顯然主要在姚說的基礎之上，以韓集爲例，以爲雜記一體當分爲兩類，「一曰碑記，如〈汴州東西水門記〉、〈鄆州谿堂詩〉之類是也，此等實皆金石文字，應與碑誌相次。其另一乃爲雜記，如〈畫記〉」，但他又別具慧眼的見出韓集中「尚有介於碑記與雜記之間者，如〈燕喜亭記〉，〈新修滕王閣記〉諸篇是也」，這一類「記」，雖亦上石，但「全以散文筆法出之」，換言之，即衝破體裁限制，不再繩囿於碑記所特有的序及銘詩兩層結構，也一定程度的鬆動了矜莊的言說態度，書寫因而更爲自由，與不上石的「雜記」

10 必須先說明的是，本文所討論的對象，並不包括近來或見被劃入「記」體文研究範圍的筆記、日記、或如蘇軾〈記承天夜遊〉之類的記遊小品等。這三類文字，共同的特色，是多屬隨筆記錄之性質，不講究結構，鮮布局謀篇，與源自於碑誌，宋代主要仍被視爲高文大冊之一體的「記」體散文，並不相同，因此雖然名稱相近，又同樣具有「博雜」之特質，但宋人文集中，通常並不繫於「記」一體之下，從文章性質及文章發展的觀點視之，此處並不宜列入討論。

11 以上文章分類，見清·姚鼐輯，王文濡評註，《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88），〈序目〉，頁3-31，引文見頁23。

更爲近似，這也成爲宋人「不爲題材所限」，甚至可以進一步「摩空興寄」之亭閣齋居記之先導。<sup>12</sup>

錢穆的分類方法，主要是以「記」的作用爲之畫分，而兼及於作法；另一位近代學者林紓，同樣取本於姚鼐，但卻採取另一種視角，來呈現「記」的圖像：

所謂全用碑文體者，則祠廟、廳壁、亭臺之類；記事而不刻石，則山水遊記之類。然勘災、浚渠、築塘、修祠宇、紀亭臺，當爲一類；記書畫、記古器物，又別爲一類；記山水又別爲一類；記瑣細奇駭之事，不能入正傳者，其名爲『書某事』，又別爲一類；學記則爲說理之文，不當歸入廳壁；至遊讌觴詠之事，又別爲一類；綜名爲記，而體例實非一。

林紓所錄「記」之名目，是以書寫對象爲主，雖然其所謂的「當爲一類」、「別爲一類」云云，或有商榷之餘地，<sup>13</sup>但林紓主要是以韓柳以下古文之主流作品爲發論之依據，<sup>14</sup>因此上述看似瑣碎的名目，其實正可涵蓋唐宋以下一般文家觀念中「記」的主要書寫題材及類目，「大致說清了『雜記』的基本面貌」。<sup>15</sup>因此，筆者即以此作爲主要之準則，並參考宋人及朱熹「記」的寫作狀況，稍事更動，整理北宋歐、曾、王、蘇軾等，及《宋文鑑》所錄上述諸家以外的其他「記」體作品，而得表一如下：<sup>16</sup>

12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頁49-50。

13 宋人已有用書寫對象分類者，如《文苑英華》、《唐文粹》，南宋人所編的《成都文類》，都是如此，而所分類或所記名目，相當瑣細；近人多喜將之簡化歸納爲數類，如姜濤，《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分爲六類；褚斌杰，《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楊慶存，《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分爲四類，但名目各不相同，也一直未有定論。

14 林紓的說法主要是建立在姚鼐的《古文辭類纂》之上，而姚《纂》「雜記」類所錄，以韓、柳、歐、曾、王及三蘇爲主，其餘唐宋記有李翱〈來南錄〉，晁無咎〈新城遊北山記〉；另明歸有光選八篇，大多是亭臺堂閣等建物記，清劉大魁選三篇。

15 陳平原，《中國散文小說史》（臺北：二魚文化公司，2005），頁132。

16 表中所有文章的「記」字皆省去。除《蘇軾文集》、《朱熹集》已見前註外，統計所依據之材料如下：宋·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6）；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校點，《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宋·呂祖謙編，《宋文鑑》（臺北：世界書局，1967）。下文引用表中所有之文章，若只引篇名，將不另加註；若引篇中文字，則亦只標明篇名及在本集中之卷數、頁數，以省篇幅。

表一 北宋「記」與朱熹「記」篇目及分類表

	歐陽修 38篇	王安石 25篇	曾 鞏 34篇	蘇 軾 57篇	宋文鑑 90篇，歐王曾 蘇之外62篇	朱 熹 81篇
勘災、 浚渠、 築塘（ 含其他 興造等 ）	河南府重修 使院、偃虹 堤	桂州新城、 信州興造、 餘姚縣海 塘、通州海 門興利	越州趙公救 災、繁昌縣 興造、瀛州 興造、廣德 湖、齊州北 水門、襄州 宣城縣長 渠、洪州東 門、廣德軍 重修鼓角樓	錢塘六井、 獎諭勅	蔡襄〈萬安渡石 橋〉、張載〈慶州 大順城〉、趙瞻 〈澠池縣新溝〉、陳 師道〈汜水新渠〉	江西運司養濟 院、信州貴溪縣 上清橋、射圃、 建寧府崇安縣五 夫社倉、婺州金 華社倉、建寧府 建陽縣長灘社倉 、建寧府建陽縣 大關社倉、邵武 軍光澤縣社倉、 浦城縣永利倉、 常州宜興縣社倉 、建昌軍南城縣 吳氏倉
祠宇	御書閣、河 南府重修淨 院、明因大 師塔、湘潭 縣修築師院 佛殿、浙川 縣興化寺廊	城陂院興造 、萬宗泉、 揚州龍興十 方講院、撫 州招仙觀、 真州長蘆寺 經藏、漣水 軍淳化院經 藏、大中祥 符新修九曜 閣、廬山文 殊像現瑞、 撫州祥符觀 三清殿	分寧縣雲峰 院、仙都觀 三門、菜園 院佛殿、金 山寺水陸堂 、鵝湖院佛 殿、兜率院 、江州景德 寺新戒壇	清風閣、中 和勝相院、 四菩薩閣、 鹽官大悲閣 、勝相院經 藏、虔州崇 慶院新經藏 、黃州安國 寺、薦誠院 五百羅漢、 南華長老題 名、應夢羅 漢、成都大 悲閣、廣州 東莞資福禪 寺羅漢閣、 觀妙堂、法 雲寺禮拜石	穆修〈亳州法相 院鐘〉、李覲〈景 德寺彌陀閣〉、張 舜民〈定平凝壽 寺塑佛〉	南康軍風師壇、 鄂州社稷壇

				、趙先生舍利、眾妙堂、遺愛亭		
祠廟、祠堂	樊侯廟災		撫州顏魯公祠堂、閩州張侯廟、徐孺子祠堂	莊子祠堂	劉敞〈王沂公祠堂〉、范仲淹〈桐廬郡嚴先生祠堂〉、劉攽〈七門廟〉、蘇轍〈齊州閔子祠堂〉、唐庚〈顏魯公祠堂〉	17篇，見表二
學記	襄州穀城縣夫子廟碑、吉州學	虔州學、太平州新學、繁昌縣學、明州慈溪縣學	宜黃縣學、筠州學	南安軍學	張伯玉〈吳郡州學六經閣〉、李觀〈袁州學〉、顧臨〈湖學田〉	南劍州尤溪縣學、衢州江山縣學、靜江府學、信州鉛山縣學、瓊州學、漳州龍巖縣學、常州宜興縣學、泉州同安縣學官書後記、蕪州教授廳、漳州教授廳壁、徽州婺源縣學藏書閣、建陽府建陽縣學藏書、建寧府崇安縣學田、鄂州州學稽古閣、信州州學大成殿、建昌軍進士題名、福州州學經史閣、衡州石鼓書院、玉山劉氏義學
廳壁		度支副使廳壁題名	洪州新建廳壁	密州通判廳題名	張景〈河南縣尉廳壁〉、司馬光〈諫院題名〉、沈括〈邢州堯山縣	漳州守臣題名

					令廳壁)	
亭臺建 物(園)	泗州先春亭 、峽州至喜 亭、豐樂亭 、醉翁亭、 有美堂、相 州畫錦堂、 峴山亭、叢 翠亭、遊儻 亭、真州東 園、陳氏榮 鄉亭	石門亭、撫 州通判廳見 山閣、揚州 新園亭、芝 閣	醒心亭、擬 峴臺、清心 亭、道山亭 、尹公亭、 齊州二堂、 飲歸亭、思 政堂	喜雨亭、凌 虛臺、超然 臺、墨妙亭 、墨君堂、 寶繪堂、墨 寶堂、放鶴 亭、石氏畫 苑、鳳鳴驛 、滕縣公堂 、零泉、醉 白堂、蓋公 堂、眉州遠 景樓	柳開〈來賢亭〉 、王禹偁〈竹 樓〉、〈待漏院 、穆修〈靜勝 亭〉、范仲淹 〈岳陽樓〉、韓琦 〈定州閱古堂 、蘇舜欽〈滄浪 亭〉、劉牧〈待 月亭〉、劉敞 〈東平樂郊池亭 、章望之〈登州 新造納川亭〉、 王安國〈清溪 亭〉、劉攽〈秦 州玩芳亭〉、文 同〈讌思堂〉、 蘇轍〈黃州快哉 亭〉、陸佃〈適 南亭〉、黃庭堅 〈大雅堂〉、晁補 之〈照碧堂〉、 王回〈霍丘縣 驛〉、陳繹〈新 修東府〉、〈新 修西府〉、曾肇 〈重修御史臺 、呂陶〈蜀州重 修大廳〉、王無 咎〈撫州新建使 廳〉、劉摯〈臨 湘縣閱武亭〉、 江休復〈潭州頓 丘縣重修縣治	江寧府曲江樓、 瓊州知樂亭、徽 州休寧縣新安道 院、冰玉堂、建 寧府建陽縣主簿 廳、壯節亭
齋室	夷陵縣至喜	君子齋	學舍、南軒	李氏山房藏	蘇轍〈遺老齋〉	高士軒、歸樂

(私人園庭)	堂、畫舫齋、東齋、非非堂、海陵許氏南園、李秀才東園亭		、歸老橋	書、雪堂、思堂、靈壁張氏園亭	、蘇轍〈東軒唐庚〈易庵司馬光〈獨樂園〉、尹洙〈志古堂〉、張耒〈雙槐堂〉、鄒浩〈拱北軒〉、張繹〈絳州思堂〉	堂、一經堂、芸齋、畏壘菴、存齋、牧齋、通鑑室、克齋、味道堂、盡心堂、拙齋、復齋、臥龍菴、西原菴、名堂室、劉氏墨莊
書畫	王彥章畫像、仁宗御飛白			仁宗皇帝御飛白、文與可篋管谷偃竹、淨因院畫、傳神、畫水、刻秦篆	蘇洵〈張尚書畫像〉	
古器物				順濟王廟新獲石磬	劉敞〈先秦古器〉、呂大臨〈考古圖後記〉	
山水(遊記)		鄆縣經遊、遊褒禪山		遊桓山、石鐘山	晁補之〈新城遊北山〉	南嶽遊山後記、百丈山、雲谷
瑣細奇駭之事			禿禿	子姑神、天篆		
雜記事物	菱溪石、浮槎山水、伐樹、戕竹、養魚、三琴、大明水		墨池	秦太虛題名、瓊州惠通泉、熙寧手詔、北海十二石	晏殊〈庭莎〉、蘇洵〈木山〉、范祖禹〈司馬溫公布衾銘〉、張耒〈咸平縣廳餘曠〉	
遊讌觴詠	遊大字院					
其他	孫氏碑陰			李太白碑陰	韓琦〈重修五代祖塋域〉、錢君倚〈義田記〉、唐意〈高廟碑陰〉	魏國錄告後記、謝上蔡語錄後記、轉運司蠲免鹽錢記(代作)、慈教菴記、寧菴記

表二 朱熹所作祠記

姓 名	祭祀對象	立祠者	備 註
蘇丞相祠記	蘇頌	朱熹	可能亦與「道學」相關
邵武軍學丞相隴西李公祠記	李綱	徐元德	
漳州州學東溪先生高公祠記	高登	郡博士田澹	
平江府常熟縣學吳公祠記	言偃（子游）	知縣孫應時	
建寧府崇安縣學二公祠記	趙抃、胡安國	知縣諸葛廷瑞	
建寧府建陽縣學四賢堂記	陳洙、陳師錫、游酢、蕭之敏	蕭之敏立三賢祠，後知縣姚耆寅更立為四賢堂	游酢為二程弟子
衢州江山縣學景行堂記	周穎、徐揆、徐存、毛注、毛臬	邵浩	徐存為程氏門人
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	周敦頤	太守潘慈明、通守呂勝己	
袁州州學三先生祠記	周敦頤、二程	張杓	
徽州婺源縣學三先生祠記	周敦頤、二程	婺源縣令周師清	
建康府學明道先生祠記	程顥	劉珙	
隆興府學濂溪先生祠記	周敦頤，二程配饗	府學教授黃灝	
韶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	周敦頤，二程配饗	教授廖德明	廖為朱熹學生
黃州州學二程先生祠記	二程	黃州太守李訖	
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	周敦頤	邵陽太守侯燾	
德安府應城縣上蔡先生祠記	謝良佐	縣令劉炳	謝良佐為二程弟子
建寧府學游御史祠記	游酢	陳公	

歐、曾、王、蘇是北宋記體文得以「盡其變態」，自成一格最重要的作家；呂祖謙是與朱熹同時的理學宗師之一，學術文章俱富時望，所編的《宋文鑑》，雖評價不一，但仍不失為最具代表性的北宋文總集，因此取以參照。而由上表的比對，不難由題材之選擇，以及所寫內容之迥異，初步看出朱熹

在「記」這一種文體上，可能與北宋不同的書寫傾向。其中，廳壁一類，自唐以下，「敘官秩創置及遷授始末」、「著前政履歷，而發將來健羨焉」之作法作意，<sup>17</sup>未嘗大改，而且《朱熹集》中只有一篇「爲擘窠省文之法」，卻質木幾近流水帳的〈漳州守臣題名記〉，因此略而不論。至於山水遊記一類，《朱熹集》中有〈百丈山記〉、〈雲谷記〉、〈南嶽遊山後記〉三篇，數量不多，但各具特色，其中除〈南嶽遊山後記〉以議論爲主，仍是宋記本色之外，〈百丈山記〉、〈雲谷記〉二記寫景極富文采，與朱熹他文不類，又幾無議論、抒懷之成分，與柳宗元遊記，或北宋名作，如王安石〈遊褒禪山記〉、蘇軾〈石鐘山記〉、〈遊桓山記〉之翻案議論亦不同，其描寫與敘事方式，不但與朱熹文學思想相關，而且頗有殊異之處，論題之複雜，已超出本文所能容納範圍，需另以專文處理，因此本文亦暫時從略。其餘則分社倉、祠記、學記、亭臺堂閣與齋室記、「其他」等五個部分，試說明如下。

### 三、社倉記的特殊書寫

和大多數的「記」體文字一樣，勘災、濬渠、築塘這一類記，雖然韓柳集中已有之，但其發皇，仍待宋人。勘災記災情，及災後的救濟政策，北宋這一類記其實並不多見，曾鞏的〈越州趙公救災記〉，從趙抃於災眚未萌時的準備，至飢荒、大疫等救災措施之周密有序，悉爲記錄，委曲詳備，而不入於煩瑣，不僅突顯趙抃之仁心及幹練，更有意識的爲後來者留下可以依循的「科條」，一向被視爲宋人「勘災」記中之翹楚，而爲文家、史家所重。濬渠、築塘，與城廓樓垣等之興造，通常亦是爲救災補敗，或爲軍事上之防禦而作，<sup>18</sup>與「勘災」一類之性質有相近之處，而且不只有單一建物或工事之修築，甚至可以是關乎城市興衰的大規模改造。<sup>19</sup>勘災、濬渠、築塘、興造

17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周光培編，《唐代筆記小說（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卷5〈壁記〉，頁127。

18 曾鞏〈瀛州興造記〉：「昔鄭火，子產救災補敗，得宜當理，史實書之。衛有狄人之難，文公治其城市宮室，合於時制，詩人歌之。今瀛地震之所摧敗，與鄭之火災，衛之寇難無異，公禦備構築不失其方，亦猶古也。」《曾鞏集》，卷18，頁303。

19 如曾鞏〈繁昌縣興造記〉詳記繁昌縣城及各種施政與民生設施之改建過程，並以為「予知縣之去陋名，而仕者爭欲來，行旅者爭欲遊，昔之疵者日已減去，而索寞者日以富蕃，稱其縣

等，由於多半關乎民生，而為地方政事之所急，故宋人作這一類記，時常以近乎史筆的謹重態度為之，不僅探討古今之興廢流變，而且常詳計應變措施之方，林紓以「語務嚴實，必舉有益於民生者，始矜重不流於佻」總括其書寫性質，就宋記而言，其實是相當精闢的歸納。這一類記，曾、王尤為擅長，上文所引葉適《習學記言序目》，亦是以王安石的〈桂州新城記〉、〈信州興造記〉為「後鮮過之矣」的宋記代表作，二人在這類記中，實居典範之地位。

朱熹所作記，〈信州貴溪縣上清橋記〉屬興造一類；〈射圃記〉為習射備戰而作；〈江西運司養濟院記〉寫安頓病而無歸者居處藥食等之事宜，屬宋代救濟政策之一環，與「勘災」近似，作法亦大致不出曾鞏書其本末，並詳記「科條」之規矩。此數文之外，二十餘年間所作的八篇「社倉記」，則應是朱熹這類記中最引人注目者。社倉淵源於古代之委積、義廩，兩宋間又有常平、義倉等制，本為水旱災荒賑濟而設，經朱熹設計改良，最初在崇安開耀鄉五夫里創建「五夫社倉」，到淳熙八年（1181）上〈社倉事目〉呈請孝宗「行下諸路州軍」，<sup>20</sup>並獲得若干響應，社倉遂成為南宋重要的荒政之一。

就作用及文章性質而言，「社倉記」其實亦是「勘災」之屬，只是社倉經朱熹改創，成為朱熹一生中最重視的政治事業之一，八篇「社倉記」，也因此有其自成一格的書寫。除了個別災荒發生、社倉設置過程、乃至管理辦法的紀錄之外（這也是傳統勘災興造記的寫法），朱熹這八篇記還有幾個值得注意之處：一是朱子藉各種表達方式，聯繫自身與這些社倉的關係。或徑言「用予所請事」以為施行之制（〈長灘社倉記〉、〈大闡社倉記〉），或間接說「趙公亦下崇安建陽之法於屬縣」（〈光澤縣社倉記〉）、「一以淳熙某年社倉制勅從事」（〈永利倉記〉），或主事者曾親見崇安社倉施行情形（〈金華社倉記〉、〈吳氏社倉記〉），或迂曲地以事隔多年、始行於閩地之外的時空對比為說（〈宜興縣社倉記〉），要之，不外傳達這些社倉的設置，無論遠近遲速，皆以朱子的社倉法為準式，而其施行，均有效驗之訊息。二，在朱子的規畫中，社倉由於設於偏遠里社，因此本即需以「鄉人士君子」主其事，<sup>21</sup>但其所作

之名其必自此始」，即是一例，同上註，頁277-278。

20 《朱熹集》，卷99〈社倉事目〉，頁5077。

21 《朱熹集》，卷79〈婺州金華社倉記〉，頁4116。又可參宋·李心傳撰，徐規校點，《建炎以

記中的設置者，又每與朱熹本身的學術網絡相關。如婺州金華社倉，是呂祖謙父親見朱子崇安所施，有意仿之於浙東不果，而由其弟子潘景憲（叔度）以自家貲財行之於鄉；長灘社倉，始建於朱熹同門友人魏掞之（元履），經宋若水等稍改其制，「卒用予所請事以成元履之志」，而大闡社倉又為長灘之別儲；光澤縣社倉由趙汝愚「下崇安社倉之法於屬縣」，而經胡瑗門人之後張訢、及與朱熹「有講學之舊」的李呂實際擊劃建成；吳氏社倉由朱子門人包揚之徒吳伸、吳倫兄弟成之等，均是其例。

再次，傳統興造一類記考察古今興廢源流的作法，在朱熹的社倉記中，也有不同的表現。一方面，朱熹不斷在今昔的對比中，一以說明其源於古制，而又優於傳統之處，一則極力辯明因貸放收息而引起與王安石青苗法相提並論，「祖荆舒聚斂之餘謀」的疑忌與誤解，以此定位其社倉法之特質。<sup>22</sup>及至晚期，由於社倉法流行不廣，在「其能慕而從之者，僅可以一二數也」的情況下，朱熹在晚年所作的〈宜興縣社倉記〉及〈吳氏社倉記〉中，似乎特別著意在篇首敘述社倉二、三十年間由始建、孝宗詔下實施、又不能廣行其法的過程。〈宜興社倉記〉以諄諄誨知後學者「此又予之所身試者」的經驗教訓作結，而〈吳氏社倉記〉文末則自敘衰病中勉力為文，冀「使其數世之後，猶有以知其前人之意如此而不忍壞」、「廣先帝之盛德於無窮，而又少致孤臣泣血號穹之慕也」，<sup>23</sup>罕見的流露出比較激越的情緒。時間的落差，加上一生實踐成果不如預期的感慨，已使兩篇文章，頗有一種「回首平生」的情緒張力；即使不大聲色，而一以「語務嚴實，必舉有益於民生者」的嚴肅內容構成，但在文本的銜接之間，仍具有某種令人動容的力量。

已有學者指出，社倉是朱熹儒學實踐的重要一環，甚至具有結合道學群體，傳播儒學價值之作用，<sup>24</sup>朱熹的社倉記，正驗證了這樣的意義。前後相隔二十餘年，不同地方不同狀況下創設的社倉，朱熹不但一貫地在記中反覆標誌、闡明他所創設的法度，及至後期，更有不能廣行於天下的遺憾，以及

---

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5〈義倉〉，頁316-317。

22 見五夫、金華、長灘、大闡、永利、宜興等社倉記，此不具引。

23 二文見《朱熹集》，卷80，頁4148-4149、4155-4157。

24 田浩，〈行動中的知識分子與官員：中國宋代的書院與社會〉，田浩編，楊立華、吳豔紅等譯，《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75-488。

寄望於未來的襟抱，因而使這些社倉記，並不只是一般、個別的救災補敗過程，或其策略擘劃的實錄而已，本末貫串，其實已不啻是朱熹二十餘年間「行其所學」、<sup>25</sup>刻意有為的書寫。

#### 四、祠記：祠祀對象的改變

祠記，林紓或稱祠宇，或稱祠廟，並言其性質曰：「或表彰神靈及前賢之宦蹟隱德」，大致可得其實，然仍需要更精細的分類及爬梳，才能真正掌握北宋這類記的實際創作情形，以及朱熹於此類題材書寫內容之改易。表彰前賢之宦蹟隱德一類的祠記，是因被祀者有功勳德政於邦國鄉梓，或善德善行，有益世教風化而作，<sup>26</sup>多半以「祠廟」或「祠堂」記為名。宋人這一類記，有時會因鄉野之崇祀入於迷信，而與所謂的「表彰神靈」者相混，但在以儒道自持的古文家筆下，則仍不失篤實剛健之氣，如歐陽修〈樊侯廟災記〉將風雷雨雹之災，歸之於陰陽不和，而非樊噲神靈對無辜平民之挾怒威罰；曾鞏〈閩州張侯廟記〉雖順應鄉人以為張飛「禱雨輒應」、「比歲連熟」之說，但在徵引《詩》、《書》，以論「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本是聖人之法的前提下，則所謂的「張侯之賜」，便從宗教的神秘色彩，轉而成為著重「盡人之智，而聽於神」的治理，都是其例。<sup>27</sup>

「表彰神靈」一類，宋人最為突出者，當屬數量龐大，與佛寺道觀相關的興築、經藏以及塑像神蹟等記，本文將之歸於「祠宇」之下，以與上述為「前賢宦蹟隱德」所作之祠廟祠堂區分。這類記，歐、王、曾、蘇都因請託者眾，而頗有所作，但內容作法並不一致。歐陽修、曾鞏、王安石主要仍是

25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396〈王淮傳〉：「時以荒政為急……上曰：『朱熹職事留意。』淮言：『修舉荒政，是行其所學，民被實惠，欲與進職。』」頁3237。

26 清·李扶九評范仲淹〈桐廬郡嚴先生祠堂記〉：「《祭法》曰：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捍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嚴先生特光武一故人耳，初不聞有功德於民之事，而文正守嚴，即為祠祀，抑獨何哉？……夫既以道成光武之功，又以道全一己之節，此文正之所以祀先生，而先生之所以能為文正祀也。……先生此祠，乃名教之首。」見《古文筆法百篇》（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卷1，頁19。

27 《歐陽修全集》，卷64〈樊侯廟災記〉，頁934。《曾鞏集》，卷18〈閩州張侯廟記〉，頁297。

以儒者身分立說，對佛、道多致諷喻之意，縱使有正面評價，大抵也只停留在對個別寺觀主其事者力勤志專，材足有為的稱許而已，反而對儒者「未嘗有勤行之意，堅持之操」，<sup>28</sup> 儒道「委棄鬱塞而不得振行於天下」，<sup>29</sup> 深致感慨惕勵之意，往往才是這些文章的重點所在。相對的，對佛道之僭越不入理處，則歐曾等多半不諱批判，與這類記本當「表彰神靈」的作旨相去甚遠。其中曾鞏〈仙都觀三門記〉徵引儒經，斥仙都觀建築形式之僭越，〈鵝湖院佛殿記〉、〈兜率院記〉舉天下形勢，責佛徒佛寺之蠹壞民生；歐陽修〈御書閣記〉，只因藏仁宗御書處為道家之登真觀，其作法，便與歌功頌德式的〈仁宗御飛白記〉大相逕庭，稱佛教「能箝人情而鼓以禍福」，故「動搖興作，為力甚易」，道家「非遭人主之好尚，不能獨興」等，文氣尤其嚴厲，也都是宋文中這一類記之尤為著名者。

蘇軾的作品，則內容、作法都甚為多樣。黃州前所作，如〈中和勝相院記〉、〈鹽官大悲閣記〉，猶可見蘇軾對佛徒欺世盜名的批判，但〈鹽官大悲閣記〉更有諷刺新法之意，<sup>30</sup> 與歐曾王一貫的排詆異教，已不盡相同；而〈四菩薩閣記〉乃記捨吳道子畫版為亡父祈福之事，雖然文中與僧惟簡的問答「甚達」，<sup>31</sup> 但畢竟已非醇粹的儒者面目。黃州之後，蘇軾在流離困頓中，「深悟實相，參之孔老」，<sup>32</sup> 於是這類祠宇記中，不僅多見融入佛道的思想、語言，更常與其對人生的體察，以及對「道」的思考結合。尤有甚者，蘇軾又常在這類記中，刻意運用不同的形式、大量的隱喻，來傳達特殊的意旨內涵，如〈勝相院經藏記〉以迦語經懺觀省平生，〈衆妙堂記〉將與道士、灑水雜草者有關「道」「妙」的答辯，歸之於「夢中語」，使其意義，在夢覺之間浮動游離。這樣的作法，不僅使形式同樣具備意義、或思想上的指涉，又使文章內容因其象徵性豐富的語言，而有了「意在言外」，卻難以把捉摘拾之

28 《曾鞏集》，卷17〈菜園院佛殿記〉，頁281。

29 《曾鞏集》，卷17〈金山寺水陸堂記〉，頁287。

30 見宋·郎晔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臺北：世界書局，1975），卷54引《烏臺詩話》，頁864。

31 明·茅坤：「長公愛道子畫為障，而對惟簡語甚達。」《唐宋八大家文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41，頁684。

32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後集》，卷22〈亡兒子瞻端明墓誌銘〉，頁1422。

效果，<sup>33</sup>這已是極文家之能事，而為歐、曾、王之所無。蘇軾以下，張耒、秦觀、黃庭堅等人所作與佛教相關的記，則不僅不諱言崇佛，而且頗有為佛教辯護者，如張耒以為「彼獨安享天下之奉如此，國君不以為僭，天下莫之敢議，謂之無故而得，世豈容有此理哉」、「而惑者嘗欲憤詆而勝之，不亦過乎？彼屢詆而不勝者，其必有可恃也」；<sup>34</sup>黃庭堅曰：「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常多，王者之刑賞以治其外，佛者之禍福以治其內，則於世教豈小補哉！而儒者嘗欲合而軋之，是真何理哉！」<sup>35</sup>則去北宋中期學風，又相形更遠了！

朱熹曾以為〈御書閣記〉為歐公文字第一，<sup>36</sup>又曾選《歐曾文粹》六卷（今佚），標明「釋老文字，須如歐陽公〈登真觀記〉（筆者案：即〈御書閣記〉）、曾南豐〈仙都觀記〉、〈菜園記〉之屬，乃可入」，<sup>37</sup>已不難見朱熹對這一類記，有其權衡接受之標準，但檢視其文集，則又清楚可見其書寫重心的挪移。上述在北宋蔚為大宗的佛老祠宇一類記，《朱熹集》中曾不一見，只有〈南康軍風師壇記〉、〈鄂州社稷壇記〉二記，同樣記祭祀天地神靈及祈福禳禍之事，與之差近，但風神與社稷之祀，在宋代是國家禮制，是儒家所本有，其意義與佛道之祀不可等同而觀，朱子於此辨析甚明：

顧今之為吏者，……其所敬畏崇飾而神事之者，非老子、釋氏之祠，則妖妄淫昏之鬼而已。其於先王之制，國家之典之所以治人事神者，曷嘗有概於其心哉？嗚呼！人心之不正，風俗之不厚，年穀之不登，民生之不遂，其不亦以此歟？<sup>38</sup>

33 蘇軾曾自道他以迦語作記的原因之一，便是為避免有心者「醞釀」、「箋註」，如〈與滕達道書〉：「但得罪以來，未嘗敢作文字，〈經藏記〉皆迦語，想醞釀無由，故敢出之。」又：「自得罪以來，不敢作詩文字。近有成都僧惟簡者，……堅來要作〈經藏碑〉，卻之不可，遂與變格作迦語，貴無可箋註。」即是其例。《蘇軾文集》，卷51，頁1480，佚文彙編卷3，頁2473。

34 宋·張耒撰，李逸安、孫通海校點，《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50〈太寧寺僧堂記〉，頁779-780。

35 宋·黃庭堅撰，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別集卷2〈江陵府承天禪院塔記〉，頁1488。

36 清·何焯：「晦翁以此為公文第一」，《義門讀書記》，徐德明、吳平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九）》（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卷38，頁303。

37 宋·王柏，《魯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86冊，卷11〈跋歐曾文粹〉，頁177。

38 《朱熹集》，卷79〈鄂州社稷壇記〉，頁4107-4109。又文中清楚表明：社、稷、風、雨之

歐、曾、王等尚不免爲人情所羈，而頗有佛道祠宇之記，雖一貫的詆排異教，但有時仍不能不隱晦掩抑，甚至對僧道假以辭色，朱熹則不但無此類作品，更推明儒家禮制祀典以與之抗衡，其持守儒道的立場，較之歐曾更爲嚴謹。

然朱熹在祠記方面的特色還不僅只於此。朱熹的祠堂祠廟記計有 17 篇，除〈江州重建濂溪先生書堂記〉之外，<sup>39</sup> 全是爲府州軍縣等地方官學而作。官學中立祠，本是爲學者樹立學問德行之典範，雖與北宋表彰宦蹟隱德一類「祠堂祠廟」近似，但尚德尚學之意味，更爲顯著，而且南宋官學立祠，又常與學術好尚或正統之爭立相關，如朱熹〈袁州州學三先生祠記〉中所記，便是當時錯綜複雜的學派競爭，反映在官學祠祀中的縮影之一：

紹興之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嘗欲有請於朝，加程氏以爵列，使得從食先聖先師之廟。其後熹之亡友建安魏掞之爲太學官，又以其事白宰相，且請廢王荊公安石父子勿祠。當時皆不果行，識者恨之。至於近歲，天子乃特下詔，罷臨川伯雱者，略如掞之之言。

朱熹的理想，即是如胡、魏之議，「且復上而推之，以及於濂溪」，「使三先生之祠徧天下而聖朝尊儒重道之意垂於無窮」。<sup>40</sup> 因此曾生長、寄寓或遊宦其鄉，固是一般、也是朱熹作祠作記的重要擇取標準之一，<sup>41</sup> 但在朱熹的這類記中，又可見到，除〈蘇丞相祠記〉爲北宋蘇頌作，〈邵武軍學丞相隴西李公祠記〉爲中興宰相李綱作，〈漳州州學東溪先生高公祠記〉爲南北宋間漳州賢者高登作之外，其餘皆是與儒學、尤其是周程之學相關之人物，其中直接爲周程而作者，更佔其半（見表二），<sup>42</sup> 甚至如婺源濂溪之祠，「非其鄉，

---

神，「是皆著於《周禮》，領於大宗伯之官」，雷神，唐制與兩師同壇共牲而祀，「今郡國祀典自先聖先師之外，唯是五者。」

39 文中云江州太守潘慈明及通守呂勝已重修周敦頤舊書堂，「以奉先生之祀」，故實爲祠堂之性質。

40 《朱熹集》，卷78，頁4080。

41 《朱熹集》，卷77〈建寧府崇安縣學二公祠記〉：「學則孔孟尚矣，然居是邦，語其風聲氣俗之近，則鄉大夫、鄉先生之賢者，豈可以不知其人哉？」頁4032。

42 蘇頌祠爲朱熹親立，同時另作有〈奉蘇丞相祠告先聖文〉、〈奉安蘇丞相祠文〉、〈奉安蘇丞相畫像文〉等（俱見《朱熹集》，卷86）。蘇頌與王安石不合，而朱熹則於〈奉蘇丞相祠告先聖文〉中稱其「道學淵深，履行純固」，並斥蔡確、呂惠卿輩。因當時正值張震等希秦檜意，乞禁程學未久，而秦檜主王學，則朱熹之爲蘇頌立祠於學、並作祠記等，或又與倡明「道學」有關。詳見束景南，《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

非其寓也，非其所嘗遊宦之邦也，且國之祀典，未有秩而祀焉」，也不難在「合乎前聖授受之統」、「使學者日夕瞻望而興起焉」的理解或目的之下，<sup>43</sup> 取得其正當性。

以周、程為中心的祠記，「敘其事而並附此說」，<sup>44</sup> 大概是其主要的書寫模式。敘其事者，即或詳或簡的交待作祠、求記過程及主其事者之姓名等，「說」的部分，朱子主要抒論的重點，大致有二項：一是一再強調周敦頤得孔、孟不傳之緒，以授二程的傳承序列，以及「特予指明周子傳太極圖于二程」的傳承內容，使「道」或「道學」因以昌明，此一序列或內容，與唐宋以來古文家所說的「道」或「道統」俱不相同，而是屬於程朱理學特有的道統觀。<sup>45</sup> 二、文章中必然以若干篇幅，提綱、或闡說三人學說中，太極、理氣、道體等命題，這與北宋古文家常徵引儒經以為「道」的立說依據，書寫內容著重在祠祀人物德性功業的「祠堂祠廟」記，又明顯不同，遑論其他「表彰神靈及宦蹟隱德」，以致入於老佛靈怪的作品了。事實上，在〈黃州州學二程先生祠記〉中，朱熹即曾舉王禹偁、韓琦、蘇軾等在北宋或以勳業，或以文章氣節著名於時，而曾「辱居」黃州、「邦人至今樂稱」者為例，與同樣生長黃州，卻一直遭受漠視的二程兄弟作為對比，說明為二程立祠的意義：

若程夫子，則其事業湮鬱，既不得以表當年，文詞平淡，又不足以誇於後世，獨其道學之妙，有不可誣者，而又非知德者莫能知之。

先生之學……是蓋將有以振百代之沈迷而納之聖賢之域，其視一時之事業詞章、議論氣節，所繫孰為輕重？所施孰為短長？當有能辨之者。<sup>46</sup>

事業詞章、議論氣節，正是傳統儒學之「立功、立德、立言」，也是北宋古文運動以來，包括歐、曾、王、蘇等古文家在內，亟欲興復及蹈履的「道」的

---

197-200。

43 《朱熹集》，卷 79〈徽州婺源三先生祠記〉，頁 4094。

44 語出《朱熹集》，卷 80〈邵州州學濂溪先生祠記〉，頁 4143。

45 詳見陳榮捷，〈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頁 1-35。在這篇文章中指出，朱子之集大成，約有三端，其一即是新儒學傳受道統之建立。其中註釋 95-97，陳先生舉以為「朱子屢謂周子承繼斯道之傳，並以之授二程先生，朱子且特予指明周子傳太極圖于二程」等之例證者，主要即是上舉祠記。

46 《朱熹集》，卷 80，頁 4136。

主要內涵，但朱熹既以為俱不及二程的「道學之妙」，而「道學之妙」，「又非知德者不能知之」，則官學中為周程及其學派相關人物立祠，以及祠記之作，便不只是建立思想承受的「道統」而已，更是一種意欲彰顯「道學」之權威性，以重塑長久以來人文價值標準的作爲了。

要之，堅持儒者立場，不僅不作與佛道相關祠記，更進一步由儒學而道學，由表彰前賢之宦蹟隱德，轉而為官學祠祀作記；又在官學祠祀記中，樹立並肯認周程道學學統，躋周程於上繼孔孟的儒學正統之地位，並欲以其「道學」，作為重塑人文價值之張本，這樣的取材及書寫內容之異，正是朱熹祠記與北宋的不同之處。

## 五、學術的發展與學記

宋代「學記」大為盛行，無論質、量，均為唐人所望塵莫及，而且就數量而言，南宋還遠過北宋，<sup>47</sup> 這與兩宋之間公私興學風氣疊相映蔚，歷久不衰，自然有關；<sup>48</sup> 另一方面，正如林紓所說，學記「為說理之文」、「非深湛於經學儒術者，不易至也」，因此，北宋中期儒學復興之後，知識份子不但注意教育，又每欲藉學校以推廣學術，這恐怕才是宋代學記作品盛多最根本的理由。

宋代公私學校之間交涉及遞移的情形，頗為複雜，這是探討宋代「學記」類作品，不能不先辨明的背景。大抵而言，在官學不興之時或不至之處，地方官員或士紳，有時會因孔廟而設學，<sup>49</sup> 有些甚至即以官學名之，如王安石的〈明州慈溪縣學記〉，所記者雖名為縣學，但受官方「縣之士滿二百人，乃得立學」的限制，無法得到中央政府之扶掖，因此不但因民錢作孔子廟，而

47 可參陳奇祿、昌彼得、王壽南等主編，《四庫全書文集篇目分類索引·雜文之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9），〈碑記·學校〉有關宋文的部分，頁545-554。

48 宋代官方興學經過，以及相關教育問題，可參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5），頁31-137；李弘祺，《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公司，1980），《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3）等著作。

49 王安石的〈繁昌縣學記〉中「文不滿百幅，而古今廟學離合之故，洞悉始末」，便是瞭解宋代這類廟學相當著名的參考文獻之一，所引語見清·張伯行，《唐宋八大家文鈔》（《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且又附廟以成學，即是一例。<sup>50</sup> 其次，庠序不修或官學流弊叢生，使書院大興，這是宋代教育的一大特色，此前人論之已多，但書院中又不乏接受官方資助，甚至逕與官學合流者，<sup>51</sup> 加上偶見私人興設義學，因而所謂的「學記」，在宋代，除了名稱上標明為府州軍縣等官學所作者之外，其實還應包括孔廟、書院、義學，以及與學校相關的各種學田、藏書、書閣、教授廳記等，可能更為完整而合理。

就內容而言，北宋早期學記仍以記事為主，只於文中稍加申明學校陶冶教養之意，李覲〈袁州學記〉、歐陽修〈吉州學記〉便是這類學記中最常為人所論及的代表作。尤其歐陽修的〈吉州學記〉，以天子詔大臣天章閣議事起筆，交待慶曆興學之過程，呈現出學記中少見的宏大氣象；文中敘吉州立學始末，筆簡而事賅，宋記中亦罕有能過之者；而文末以虛筆鋪張王道化成、風俗淳美的盛況，不僅為「久漸觀成，本勸學通論」的學記作法樹立典型，而且以「世家於吉」而繫官於朝的特殊身分發論，「近對李侯速去，遠對他日歸鄉」，<sup>52</sup> 則普遍性的樂觀教化之成，又轉而成為具有個人特殊情感與意義的書寫。雖然從說理、尤其是朱熹最重視的「說得古人教學意出」的角度視之，歐陽修的〈吉州學記〉，或不及後來曾鞏、王安石所作之精嚴，<sup>53</sup> 但無論

50 《王臨川全集》，卷 83，頁 527-528。

51 有關宋代書院，論者甚多，早期如盛朗西，《中國書院制度》（上海：中華書局，1934），張正藩，《中國書院制度考略》（臺北：中華書局，1981）；晚近如吳萬居，《宋代書院與宋代學術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楊布生、彭定國，《中國書院與傳統文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陳谷嘉、鄭洪波主編，《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李兵，《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等，都是相當精彩的專著，讀者可自行參閱，此不具引。

52 清·浦二田云：「久漸觀成，本勸學通論，而此則近對李侯速去，遠對他日歸鄉，其光四眩。」引自明·唐順之、應德甫原選，（日）川西潛土龍編次，片山勒子業纂評，《唐宋八大家文格纂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卷 1，頁 40 上。

53 宋·朱熹：「南豐作〈宜黃〉、〈筠州〉二學記，說得古人教學意出。」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卷 139〈論文〉，頁 3314。至於曾、王尤長於作學記，前人言之甚多，林紓《畏廬論文》所說：「學記一體最不易為，王臨川、曾子固極長此種，二人皆通經，根柢至厚，故言之成理。」以及清·朱景昭：「昌黎〈原道〉諸篇，歐陽〈本論〉，眉山策略，曾、王學記，此類是八大家本領處。」俱頗有代表性，朱景昭語引自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南豐文鈔》（西安：三秦出版社，1998），頁 3970。

命意、文筆、乃至雍穆氣象，此記都有其承先啓後、甚至是後人難以匹敵的特出之處，後代文家每以此記爲歐文或宋代學記典則，並非無稽。

歐陽修的另一篇〈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引經據典，以大半篇幅，詳考學校中釋奠釋菜之禮，一以翻案議論，<sup>54</sup>一以「持之有故，言之成理」，所言皆有所本的邏輯思辨方式，<sup>55</sup>古今相形，縱論得失，則爲宋代學記示範了以「說理」爲主的另一種典型，歐陽修以下，曾、王，甚至蘇軾的〈南安軍學記〉，幾乎主要都不脫此一論述模式。而在北宋中期以後學術彼此競爭抗衡，甚至政治多加干預的情況下，學記「說理」、「深湛於經術」的書寫方式及內容，往往更寓涵了對當代學風的批判，或成爲個人學術傾向展現的場域。如王安石治平元年（1064）所作的〈虔州學記〉，即從歐、曾所擅長的制度面之考論，探入「道德性命」之領域，<sup>56</sup>以爲學之本原；又詮釋《尚書》〈益稷〉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以爲學政合一之論據；以《周禮》的六德、六行、六藝，作爲學校教法之張本；王安石一生學術思想的要點，以及熙寧間學校改革的藍圖，幾乎俱已具體而微的展現於此。

至於蘇軾，一生之中，雖然只有北歸途中所作〈南安軍學記〉一篇學記而已，但這卻是他晚年的大手筆之一。全文論「學」的理論中心，在於《尚書》〈益稷〉述舜學政一段話：「舜之言曰：『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並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而〈軍學記〉中的詮釋，甚至文字，幾乎與其《書傳》完全一致。<sup>57</sup>在「熙寧以後，專用王氏之說，進退多士，此書（案：即《蘇

54 清·汪武曹：「韓子〈處州孔子廟碑〉，謂『自古多有以功德得其位者，不得常祀；句龍、棄、孔子皆不得位而得常祀，然其祀事皆不如孔子之盛，所謂生人以來未有如孔子者，其賢過於堯舜遠者，此其效歟？』後云：『廟成，躬率吏及博士弟子入學，行釋奠禮』，歐公此文，乃專就韓子舊案而翻之也。」見《唐宋八大家文格纂評》引，卷3，頁13上。

55 《古文辭類纂》：「熟於祀典，故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頁1342。

56 文中嘗謂「先王所謂道德者，性命之理而已」，「先王之道德，出於性命之理；而性命之理，出於人心」。余英時以爲，王安石之注意「道德性命」之學，是宋代儒學之由「外王」而「內聖」，由「古文」而「道學」之轉變的一項關鍵，見余英時，《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2004），第3章〈古文運動、新學與道學的形成〉，頁61-96。

57 見《蘇軾文集》，卷11〈南安軍學記〉，頁373。《書傳》中相關文字，則見（日）湯淺幸孫解說，《兩蘇經解》，《東坡先生書傳》（京都：同朋舍，1980），卷4，頁5上-下。

氏書傳》) 駁異其說為多」的情況下，<sup>58</sup>不難看出，這其實是蘇軾在其《書傳》的基礎之上，針對新學、新政關論的一篇有為之作。而文中藉史事以發的「古之取士論政，必於學，有學而不論政，不取士，猶無學也」，「學莫盛於東漢……然卒為黨錮之禍，何也？曰：此王政也，王者不作，而士以私意行之於下，其禍敗固宜」，對照熙寧之後，太學每捲入政爭，學校每成黨人箝制羅織之具的情況而言，則蘇軾所批判指斥者，又已昭然若揭了。<sup>59</sup>

南宋書院勃興，不僅與官學並行，其講學規模、文化影響力皆不在官學之下，這是南宋教育的特殊現象。正如朱熹〈衡州石鼓書院記〉所說：

今郡縣之學官置博士弟子員，皆未嘗考其德行道藝之素，其所受授，又皆世俗之書，進取之業，使人見利而不見義。士之有志於為己者，蓋羞言之，是以常欲別求燕閑清曠之地以共講其所聞而不可得。<sup>60</sup>

要之，官學淪為科舉逐利之場，而不與於德行，書院反成為「士之有志於為己者」、尤其是道學家實踐其教育理想的場所，而官學遂與書院異教，這是南宋官學與書院分別之大要。但實際上，終宋之世，書院並未能完全取代官學，因而有志於學術者，固然「為太守，為監司，必建立書院，立諸賢之祠，或刊註四書，衍輯語錄」，<sup>61</sup>但也有不少深受理學影響的地方官員，是以重建地方官學及教育內容的方式，來踐履新儒學的教育理想。<sup>62</sup>表一中朱熹所作與學校相關的 19 篇記中，除了一篇為書院作，一篇為義學作之外，其餘皆是為官學而作，其原因主要即在於此，加上祠記，則朱熹為官學而作的記

58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景印四部善本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卷 1 上。

59 元·馬端臨：「熙寧之立學校，養生徒，上自天庠下至郡縣，其大不過欲使之習誦新經，附合新法耳。紹聖、崇觀而後，群儉用事，醜正益甚，遂立元祐學術之禁，又令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士子志於進取，故過有拘忌，蓋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誹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則唯有迎逢諂佞而已。」頗能道出北宋中晚期學校橫遭扭曲的情形，見《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5)，卷 46，頁 433。又北宋太學與太學生涉入政治情形，可參王建秋，《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60 《朱熹集》，卷 79，頁 4123-4124。

61 宋·周密撰，吳企明校點，《癸辛雜志·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下〈道學〉，頁 169。

62 詳見李弘祺，《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頁 195-202。

達 33 篇，佔其所作記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此不難得見當時理學家在書院之外，另一個於教育上努力的方向。

上述的背景，相當程度的決定了朱熹學記的主要書寫內容。一方面，他極力闡述先王教學之意與教學之法，批判科舉場屋之誘奪人心，以及官學的所授非道；另一方面，他又幾乎在每一篇學記中，都強調或闡述與科舉之學相對的所謂「爲己之學」，即不以科舉的功利態度出發，不墮入佛老之虛空，專意於「修身窮理」，讀書問學，以「爲學致道」。如〈鄂州州學稽古閣記〉云：

聖人之所以教，不使學者收視反聽，一以反求諸心爲事，而必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又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力行之，何哉？蓋理雖在我，而或蔽於氣稟物欲之私，則不能以自見；學雖在外，然皆所以講此理實，及其浹洽貫通而自得之，則又初無內外精粗之間也。

又如〈福州州學經史閣記〉，則對「讀書」論之尤詳：

其所以必曰讀書云者，則以天地陰陽、事物之理，修身事親、齊家及國，以至於平治天下之道，與凡聖賢之言行，古今之得失，禮樂之名數，下而至於食貨之源流，兵刑之法制，是亦莫非吾之度內，有不可得而精粗者。若非考諸載籍之文，沈潛參伍，以求其故，則亦無以明夫明德體用之全，而止於至善精微之極也。<sup>63</sup>

要之，由「爲己」而知「理之在我」，與「學之不可以不講」，由講學而循序致詳，浹洽貫通，「使其學者皆知所以不慕人爵，爲君子儒」，「則其德成行修而無所疑於天下之理將無難者，而凡所謂功名事業云者，其本已在是矣」，<sup>64</sup>這即是朱熹在學記中論「學」的主要內容。

不難看出，朱熹的學記，其實主要是針對當時的官學及科舉弊端，極力論析，並提示官學師生爲學致道之方，因此他用以稱美曾鞏學記的「說得古人教學意出」，也即是他在面對這一類題材時，主要持守之作旨，只是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以及學術思維之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見他較王安石更加密緻的道德性命之說，以及著重讀書窮理，以見「理之在我」的思想特質。因此，雖然朱熹在書寫方法上，其實大致仍不脫北宋古文家習見的以質直之筆記事，以古今相形考論、批判，及源本經學儒術以說理等，但特殊的學術背

63 上引兩段引文，分別見《朱熹集》，卷 80，頁 4139、4154。

64 上引言見《朱熹集》，卷 78〈靜江府學記〉，頁 4077，及卷 79〈瓊州學記〉，頁 4097。

景及內容，則仍使其學記有著與北宋不同，一望可知的特殊樣貌及氣質。

## 六、亭臺堂閣與齋室記：「樂」的轉變與情感的斂藏

不同於錢穆偏向抒情層面，以為「宋人記閣亭，記齋居，皆摩空興寄，不為題材所限，尚有運詩入文之遺意」，林紓對以「亭臺」為類目的宋人這一類建物記，是以更接近宋人寫作實況的「或傷今悼古，或歸美主人，務出以高情遠韻」來定義這一類記的性質及內涵。歸美主人，是因宋人的建物記，多半與仕宦相關，而且以資覽詠的「亭榭」，賓客官吏用以安居的「館舍」「居處」，亦是「觀政」之一環，<sup>65</sup>故宋人不只「據舊新築之，鑿之、增之、擴之、營之、闢之，有堂、有池、有榭、有塢、有亭、有館、有南北門」，而且「其制名也，或主於禮，或因於事，或寓於物，或諭於志」，<sup>66</sup>因此作記，更容易因「禮」因「事」而議論政事義理，或因「寓物」、「諭志」而及於主人之德行襟抱。就北宋而言，專論政事義理之亭臺建物記雖然不及後者之多，但仍佔有一席之地；至於後者，則每每因「寓物」、「諭志」之故，而有「傷古悼今」之情懷，如此，則又與士人因仕宦波折，謫居退處所作的私人建物記，頗有近似之處了。

以「寓物」、「諭志」為主的亭、臺、樓、閣、堂記，因建物多半建於自然或歷史的形勝之處，因此大多有一發現、前往、甚至興築，而至登臨、覽詠的「遊觀」過程：由「身所盤桓」之「遊」，「目所網繆」之「觀」而興情，由對建物的空間及歷史（時間）定位，覺知一己處境，而及於對人類共同命運的沈思，成為進一步生命省察的基礎，往往便是亭臺一類記「摩空興寄」普遍可見的書寫模式。<sup>67</sup>至於軒、齋、園及若干亦以「堂」為名的居室

65 視亭榭館舍以「觀政」的論述，宋人多有，如呂陶〈蜀州重修大廳記〉、劉敞〈東平樂郊池亭記〉、江休復〈潭州頓丘縣重修縣治記〉、歐陽修〈泗州先春亭記〉、〈夷陵縣至喜堂記〉等都曾及之，此處不一一具引。

66 上引文見劉敞，〈東平樂郊池亭記〉，《宋文鑑》，卷79，頁4。

67 此處所述，是概括柯慶明〈從亭、臺、樓、閣說起——論一種另類的遊觀美學與生命省察〉一文中的論點。柯先生雖非專就宋代記體文立論，但文中與生命省察關係密切的「『觀者』情懷的超越與轉化」、「『遊』與『遊人』的省覺」、「『遊』與『樂』的一致與差別」諸節，卻主要是引北宋記為說，故對本文啟發甚大。柯文見氏著，《中國文學的美感》（臺北：麥

等，多半是日常燕休、讀書處所，但宋代士人亦每精心布置，使其成爲「類自然」的場域，如歐陽修之畫舫齋，「偃休於吾齋者，又如偃休乎舟中」、「又似泛乎中流，而左山右林之相映，皆可愛者」；<sup>68</sup>蘇軾雪堂，「因繪雪於四壁之間，無容隙也，起居偃仰，環顧睥睨，無非雪者」；<sup>69</sup>乃至司馬光佔地二十畝，不僅屋宇規模完整，志倦體疲，還得以於園中「投竿取魚，執衽採藥，決渠灌花，操斧剖竹，濯熱盥手」的獨樂園等，<sup>70</sup>都是尤其令人印象深刻者。雖然缺乏歷史之縱深，空間範圍也不能與廣袤的名山勝水相比，但這些以燕休讀書爲目的的建物，仍可提供一個倘佯、遊憩，而與日常勞悴生活有所區隔的場所，使居處其中者得以「閉目澄心，覽今照古，思慮無所不至」，<sup>71</sup>而殊途同歸的及於生命省察之領域。在此種意義之下，一些貯藏藝術作品爲主，供觀者目遊、神馳，進而關涉人世之理的建物記，如蘇軾〈石氏畫苑記〉、〈墨妙亭記〉、〈墨君堂記〉、〈寶繪堂記〉，甚至如黃庭堅因杜詩石刻而發展出一篇詩論的〈大雅堂記〉等，或許便可以附於此一類目之下。

進一步考察，又可以發現，「樂」這一命題的大量、反覆湧現，是北宋這一類亭臺齋室記顯而易見的一項主要特質，也是所謂「生命省察」的核心內容。正如上文所述，宋人的亭臺樓閣齋室等記，多與其仕宦生活相關，因此所謂的「樂」，常是在勞形奔波之中，或謫居退處之際，對進退出處反省觀照之後，所選擇的一種安頓身心的方式，而鮮少是單純的感性愉悅之抒發而已。這樣的「樂」，在宋記中，又有幾種常見的表現模式，一是將寫景與善政結合，如此，則「樂」便不是無端之佚遊，而是「與民同樂」、「上下同樂」的昇平盛世之表徵，也是「賢者樂此」的觀政指標，<sup>72</sup>否則「雖紛肴觴，競筳吹，四時之景，交見於前，予方仰而愧，俯而憂，孰知樂之爲樂？」，<sup>73</sup>這顯然是與范仲淹〈岳陽樓記〉「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一脈相

---

田出版社，2000），頁275-349。

68 《歐陽修全集》，卷39〈畫舫齋記〉，頁568-569。

69 《蘇軾文集》，卷12〈雪堂記〉，頁410。

70 司馬光，〈獨樂園記〉，《宋文鑑》，卷79，頁7-9。

71 歐陽修，《歐陽修全集》，卷64〈非非堂記〉，頁931。

72 劉敞，〈東平樂郊池亭記〉：「合而命之，以其地曰樂郊，所以與上下同樂者也……孟子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宋文鑑》，卷79，頁3-4。

73 韓琦，〈定州閱古堂記〉，《宋文鑑》，卷78，頁5。

承之精神與作法。<sup>74</sup>

其次，「樂」又可以是一種安時處順的達觀態度或思維之表達，宋人少有不經仕途波折之考驗者，因此對這樣的「樂」，通常有著真實之感受，以及極強的思辨能力。正如司馬光〈獨樂園記〉中所說，「獨樂樂不如與衆樂樂，與少樂樂不如與衆樂樂」，這是「王公大人之樂」，而「飯蔬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這是孔顏的「聖賢之樂」，二者皆非一般人所能及，一般人只能「各盡其分而安之」，因此司馬光固可以獨樂於洛下園邸，如曾鞏得「鄰之蒔地」，稍事整頓，「結茅以自休」，亦不妨「翬然而樂」；<sup>75</sup>與「冒利於險，有罪而不得已」的仕宦生活相比，則「舟之行豈不樂哉」，因此歐陽修以「宴嬉之舟而名齋」，風波之危，轉而成爲「傲然枕席之上，一日而千里」的遊世象徵；<sup>76</sup>與之可互相映襯發明的，則是蘇軾的「遊於物外」，「無所往而不樂」，故而在物質條件遠遠不及，「人固疑余之不樂也」的情況之下，依然放意肆志，「樂哉遊乎」。<sup>77</sup>這樣的「樂」，自然是自我覺知、自我肯認之下始能有之，而起伏不定的生活及仕宦過程，則使這樣的覺知及肯認過程，在歐、曾、蘇等古文大家筆下，不斷反覆出現，迂曲前行，在北宋的亭臺齋室記中，形成一種共同基調。

由此以觀，便不難得見朱熹亭臺齋室記相對於北宋的一些特出之處。其一，是朱熹的齋室記，在數量上遠過於亭臺樓閣記，因此，北宋亭臺一類記常與自然或歷史關連的「觀」、「遊」過程，在朱熹的記中，鮮少得見，本文在表一中特地區別亭臺樓閣及齋室爲二類，即是爲更清楚彰顯朱熹記的這項特質。不僅如此，在「閒散是虛樂，不是實樂」的「居敬」心態之下，<sup>78</sup>朱熹筆下的齋室，又主要是作爲個人虔居恪處，以讀書、講學、修德的場所，

74 除了范仲淹、韓琦上引記之外，歐陽修著名的幾篇記，如爲梅摯作的〈有美堂記〉，自抒己志的〈豐樂亭記〉、〈醉翁亭記〉、〈峽州至喜亭記〉，劉敞〈東平樂郊池亭記〉，曾鞏〈擬岷臺記〉、〈道山亭記〉，甚至蘇軾〈喜雨亭記〉，莫不爲此，其餘宋記中尚多，不能一一徵引。

75 《曾鞏集》，卷 17〈南軒記〉，頁 285。

76 《歐陽修全集》，卷 39〈畫舫齋記〉，頁 569。

77 《蘇軾文集》，卷 11〈超然臺記〉，頁 351-352。

78 《朱子語類》：「問：『山居頗適，讀書罷，臨水登山，覺得甚樂。』曰：『只任閒散不可，須是讀書。』……大意似謂閒散是虛樂，不是實樂。」卷 113，頁 2740。

所以不但齋室之命名，多取材儒經，充滿道德之意味，如高士軒、一經堂、芸齋、存齋、牧齋、克齋、味道堂、盡心堂、拙齋、復齋、以及〈名堂室記〉中的敬齋、義齋等，而且記的內容也多與篤志勤學或道德心性之發明相關，「幸其朝夕見諸屋壁之間而不忘其所有事焉者」，<sup>79</sup> 儘管這些齋室或清雅一如北宋，但「邑屋臺觀、園林陂澤之勝，月星雨露，風煙雲物之奇」，又不過用以「開滌靈襟，助發神觀」，而有益於讀書、修德而已。<sup>80</sup>

於是，在北宋主要用以與勞悴困乏之日常生活區隔，因此具有從束縛及成規中解脫而出之作用的齋室，在朱熹，反倒成為日常生活的主要場域，而具有恆常以及規律之意義；而北宋古文家用以思考如何轉圜於仕宦生活之束縛，以安頓身心的達觀之「樂」，也因此轉為道德意味濃厚的「孔顏之樂」、「味道之樂」等「實樂」的追求，<sup>81</sup> 在〈牧齋記〉中，朱子充滿焦慮的以孔子的「貧而樂」、顏回的「一簞食瓢飲而處之泰然」自我鞭策；〈徽州休寧縣廳新安道院記〉中，反對祝汝玉以「廓然無事」為內涵的「道」為院命名：「道之得名，正以人所共由之路，而非無事之謂也」，都可清楚得見朱熹與北宋古文家之不同。<sup>82</sup> 而北宋亭臺齋室記所特有的，由沈思人類共同命運所生之悲感，以及力圖超越此一悲感，因而負載生命之重，得見一個個跌宕起伏之生命歷程的「樂」，一旦被畫一、嚴肅而厚實的居敬、修德、及「道樂」所取代，其「摩空興寄」的情韻，也就難以在文中得見了。

## 七、其他：朱熹迴避的題材

由表一中還可以看出宋記中的若干類目，在朱熹的記中完全缺席，其原因，亦頗值得一探。

記書畫記古器物，林紓將之歸為一類，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二者「務尚考訂」之外，又需刻劃寫物之功夫，但二者性質其實不同。記書畫，唐宋記

79 此引卷77〈克齋記〉語，《朱熹集》，頁4035。

80 卷77〈通鑑室記〉，《朱熹集》，頁4027。

81 「味道之樂」，見卷77〈味道堂記〉，《朱熹集》，頁4038。

82 見卷77〈牧齋記〉，《朱熹集》，頁4022。卷80〈徽州休寧縣廳新安道院記〉，《朱熹集》，頁4127-4128。

中，最早最成功的典範，自然是韓愈的〈畫記〉，及至宋代，如果不計多篇有特殊背景、因而與政事連結的「仁宗御飛白記」，則主要可以分為兩類，一是如歐陽修〈王彥章畫像記〉、蘇洵〈張尚書畫像記〉等，這些畫記是為祠堂或祠廟的人物畫像而作，因此主要仍是以記人物之德業動績為主，其性質實近於祠堂祠廟記。其次，則是繼承自韓愈而更加新變，不只寫畫，更論畫、或傳達作者藝術思想的畫記，蘇軾所作的〈淨因院畫記〉、〈傳神記〉、〈畫水記〉等，正是宋記中這一類作品的代表作，其中〈篔簹谷偃竹記〉，融合畫理、人世之遇合興衰，及蘇軾驟見故人筆墨，「廢卷而哭失聲」的激越情感於一爐，其橫放天成，後世每有不可學、不易學之歎。至於古器物記，宋文中其實不多見，表一中所錄幾篇，劉敞寫物之外，又有感慨，呂大臨所作為以議論為主，蘇軾的〈順濟王廟新獲石罍記〉，雖合乎「務尚考訂」的標準，但前寫禱於神以得寶，後云留石罍於廟以昭示神靈，則已歧出於異端。必須順帶一提的是，書畫、古器物之類，自歐陽修作成專著《集古錄》，並以跋尾作記以後，包括曾鞏、蘇軾在內，也多以短篇隨筆形式的「題跋」出之，黃庭堅則題跋之外，又多作書畫贊，在書畫金石藝術鼎盛的宋代，書畫古物記反而似乎不多見，即是此故。

其次，歐陽修《集》中有頗多記特出事、物的記，雖然就所寫事物而言，往往有「零零碎碎」，不甚緊要之特質，<sup>83</sup>但在歐公筆下，這類記往往別有一番風神韻致，考訂名物，觀照歷史人情，無一不可，或典重雍容，不下於金石文字，或蕭然遠韻，而令人玩味再三，惟依林紓之分類標準，則難以歸類，故本文另立「雜記事物」一類以容之。<sup>84</sup>這一類記，宋人作品甚多，表中所錄，歐陽修之外，如晏殊〈庭莎記〉、張耒〈醜醜記〉寫花草，蘇洵〈木山記〉寫假山，曾鞏寫墨池，范祖禹寫司馬溫公布裘，俱由微物而興人事品格之大議論；蘇軾〈秦太虛題名記〉作於黃州，乃由秦觀在杭州佛寺中

83 高海夫主編，《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廬陵文鈔》，頁 2280。

84 「雜記事物」之名，是取材自晚近所編《全宋文》的說法，《全宋文》主要將「記」分為臺閣名勝記、山水遊記、書畫雜物記、人事雜記四類，除了在宋文中尤其蔚為大宗、有其特殊地位的臺閣名勝、山水遊記之外，其餘都可入於後兩類，而要之不過記事、記物、記人而已，故本文以「雜記事物」為名，以容納如上述歐公之文，並避免與姚鼐、錢穆所謂之「雜記」相混。

所題一段行遊經過，「皆予昔時遊行處，閉目想之，了然可數」而寫昔日交遊，寫得秦觀題名時，適與長子邁棹舟至赤壁下所見之風月江山，秦、蘇兩段文字前後相映，景物、人物更疊對照，蕭散之中，感慨自見。凡此，都是宋文此類記中的精采作品。

所謂「記瑣細奇駭之事，不能入正傳者，其名爲『書某事』者」，林紆不舉唐宋文，而破例以清人〈書逆旅小子〉、〈書馬僧〉兩篇文章爲例，並加以解釋曰：「事近小說，不能歸入正傳，傳又非記事之體，則稱之曰書」，可見是以記奇人異事爲主，這一類記，宋人記中不多見，但仍有少數作品，而且也不必以「書某事」爲題，如表一中所舉曾鞏〈秃秃記〉、蘇軾〈子姑神記〉、〈天篆記〉，即是其類，惟多事涉荒唐。「遊讌觴詠」一類，所指者，主要是如王羲之〈蘭亭集序〉、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柳宗元〈陪永州崔使君遊讌南池序〉之類「或有唱和之什」，或以記事爲文章主體的「序」，但宋人這類文字，無論有無唱和篇什，大多仍以「序」名之，因此文集中繫於「記」之下的作品，寥寥可數，北宋古文大家中，也唯有歐陽修一篇而已。

綜合上文所述，書畫古器物一類著重寫物，而多與藝術相關；「雜記事物」一類，雖不見得不能有嚴肅之作意，但所記多半是瑣碎而有異趣的小事小物，這兩類記，其實是宋記中，除亭臺齋室等建物記之外，最富文學意趣者。至於「瑣細奇駭之事」，多入詭誕，在宋代本來就不多見；「遊讌觴詠」則宋記中亦寥寥可數。要之，上述幾種「記」，多半取材入於瑣碎無謂，乃至佚遊荒誕，更何況書畫、雜記事物之類，內容又頗有「營惑耳目，感移心意」的藝術文學特質，<sup>85</sup>筆者以爲，這或許即是《朱熹集》中不見此數類「記」的主要原因。

## 八、結 論

宋代古文由盛轉衰，理學、尤其是二程一派理學的興起，一向被視爲是最主要的原因之一，但即使二程，亦不能不立文字，既立文字，則必有修辭、結體之作爲，以致「文章過人萬萬」，<sup>86</sup>這也是其文、道理論中，一處難

85 語出朱熹，卷77〈南嶽遊山後記〉，《朱熹集》，頁4028-4029。

86 宋人已有理學導致文弊的說法，如南北宋間著名文家汪藻即曰：「自王氏之學興，學者偃然

以自圓其說的罅隙，一直要到朱熹，才以「道文合一」、「文從道出」的理論內涵，彌補了二程之不足，也確立了道學家圓融平和、足以與唐宋古文家分庭抗禮的文章書寫理論，此前輩學者已有相當豐富的論述，在此不贅。本文所關注的，是一般較少注意到的，朱熹如何在其文章中，實踐其書寫理論的問題；雖然限於篇幅，只能就北宋文家與朱熹所作「記」這一體文字的內容，稍加論述，但仍不無所獲。

「記」，從唐至宋文的高峰期，最值得注意的發展之一，即是其書寫內容的擴大，不但在唐代既有的題材之上，旁衍拓開，而且又從「碑誌」矜莊的體式及作意中掙脫而出，得以馳騁議論、「摩空興寄」，以致人情物事，無所不寫，不僅極盡龐「雜」之能事，而且充滿文學之趣味。但從上文的討論中，卻可以發現，從書寫內容而觀，朱熹所作「記」，正與唐宋以來的發展，背道而馳。最明顯的特徵之一，是朱熹的「記」，迴避了若干可能與「儒道」或「道德」相違，或入於瑣碎無謂的題材，如祠宇、書畫古器物、以及在歐蘇筆下，充滿逸趣的雜記事物一類，更遑論即使北宋文家亦不多作的遊讌，以及每流於荒誕的「瑣細奇駭之事」等類。至於本來即與政事教化相關的題材，如救濟勘災、工事興造、祠堂祠廟、學記等，朱熹不但一如北宋，以議論為主，而且明顯的向道學及周程道統傾斜；這樣的書寫意圖，甚至伸入了在北宋以觀遊及敘志傷情為主的亭臺齋室一類記中，於是山水、歷史俱皆告退，書齋中「敬」、「存」、「克」、「復」的讀書修德，取代了登臨觀遊以及對古今生命興衰起伏的觀照沈思；「樂以天下」、或從束縛中掙脫的安時處順之「樂」，也成了尋求孔顏樂處的「道德之樂」。

要之，就「記」的書寫內容而言，朱熹其實是對北宋古文家的「博雜」反其道而行。不僅內容單一、甚至單調化，而且似乎回到了「記」原本源自「碑誌」的嚴肅寫作態度，成為向天下後世昭示、傳達其道學道統的管道之一。朱熹不避多作業經北宋古文大家極力變態，而深富文學趣味的「記」，這應是主要的原因之一，而由此，其實也已向世人示範了所謂「文從道出」的

---

以經術相高……又數年以來伊川之學行，謂讀書作文為妨道，皆絕而不為。……二先生者，天下之宗師也，其文章過人萬萬，議之者非狂即愚，然陵夷至此者，其徒學之之過也。」  
宋·汪藻，〈答吳知錄書〉，《浮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8冊，頁187-188。

一種書寫方向。

本文寫作過程中，承蒙清華中文系同事祝平次先生提供許多寶貴資料及意見，謹此致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唐·韓愈，閻琦校注，《韓昌黎文集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
-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臺北：頂淵文化公司，2002。
- 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周光培編，《唐代筆記小說（一）》，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4。
- 宋·李昉等，《文苑英華》，《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姚鉉編，《唐文粹》，臺北：世界書局，1989。
- 宋·歐陽修撰，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周敦頤，《周子通書》，《四部備要》，臺北：中華書局，1965。
- 宋·曾鞏撰，陳杏珍、晁繼周校點，《曾鞏集》，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臺北：世界書局，1966。
- 宋·程顥、程頤，《二程全書》，臺北：中華書局據江寧刻本影印，1965。
- 宋·蘇軾，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宋·蘇軾，《東坡先生書傳》，（日）湯淺幸孫解說，《兩蘇經解》，京都：同朋舍，1980。
- 宋·蘇轍撰，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黃庭堅撰，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 宋·張耒撰，李逸安、孫通海校點，《張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汪藻，《浮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景印四部善本叢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 宋·郎暉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臺北：世界書局，1975。
- 宋·朱熹撰，郭齊、尹波點校，《朱熹集》，成都：四川教育出版社，1996。

- 宋·朱熹撰，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文津出版社，1986。
- 宋·呂祖謙編，《宋文鑑》，臺北：世界書局，1967。
- 宋·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北京：中華書局，1977。
- 宋·扈仲榮等編，《成都文類》，《四庫全書珍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2。
- 宋·李心傳撰，徐規校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王柏，《魯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宋·周密撰，吳企明校點，《癸辛雜志·續集》，北京：中華書局，1997。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5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吳訥等，《文體序說三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
- 明·唐順之、應德甫原選，（日）川西潛士龍編次，片山勒子業纂評，《唐宋八大家文格纂評》，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5。
- 明·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張伯行，《唐宋八大家文鈔》，《百部叢書集成》，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 清·何焯，《義門讀書記》，徐德明、吳平編，《清代學術筆記叢刊（九）》，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
- 清·姚鼐輯，王文濡評註，《古文辭類纂》，臺北：華正書局，1988。
- 清·李扶九編，《古文筆法百篇》，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
- 清·林紓，《畏廬論文》，臺北：文津出版社，1978。

## 二、近人論著

- 王建秋 1965 《宋代太學與太學生》，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田 浩 2003 〈行動中的知識分子與官員：中國宋代的書院和社會〉，田浩編，楊立華、吳豔紅等譯，《宋代思想史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475-488。
- 東景南 2001 《朱熹年譜長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李 兵 2005 《書院教育與科舉關係研究》，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李弘祺 1980 《宋代教育散論》，臺北：東昇出版公司。
- 李弘祺 1993 《宋代官學教育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余英時 2004 《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何寄澎 2002 〈朱子的文論〉，《典範的遞承：中國古典詩文論叢》，臺北：文史哲

- 出版社，頁175-197。
- 吳萬居 1991 《宋代書院與宋代學術之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柯慶明 2000 〈從亭、臺、樓、閣說起——論一種另類的遊觀美學與生命省察〉，《中國文學的美感》，臺北：麥田出版社，頁275-349。
- 姜 濤 1990 《古代散文文體概論》，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
- 高海夫主編 1998 《唐宋八大家文鈔校注集評》，西安：三秦出版社。
- 張正藩 1981 《中國書院制度考略》，臺北：中華書局。
- 張 健 1968 《朱熹的文學批評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平原 2005 《中國散文小說史》，臺北：二魚文化公司。
- 陳谷嘉、鄭洪波主編 1998 《中國書院史資料》，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
- 陳奇祿、昌彼得、王壽南等主編 1989 《四庫全書文集篇目分類索引·雜文之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榮捷著，萬先法譯 1988 〈朱熹集新儒學之大成〉，《朱學論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1-35。
- 盛朗西 1934 《中國書院制度》，上海：中華書局。
- 黃景進 1983 〈朱子的詩論〉，《國際朱子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頁1179-1211。
- 楊布生、彭定國 1992 《中國書院與傳統文化》，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 楊慶存 2002 《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褚斌杰 1990 《中國古代文體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潘立勇 1999 《朱熹理學美學》，北京：東方出版社。
- 錢 穆 1976 〈雜論唐代古文運動〉，《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四）》，臺北：東大圖書公司，頁16-69。

## Writing Practices Based on the Theory That “Literariness Originates from the Way”: A Comparison of Zhu Xi’s *Ji* and Those from Northern Song

Chen-huei Lee\*

###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dao* 道 and *wen* 文 (or the Way and literary form) was one of the key issues during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Tang and Song’s classical prose. Zhu Xi 朱熹 corrected the theoretical flaws of Northern Song’s Confucian moralists with the idea that “literariness originates from the Way.” He thus established a writing theory comparable to those proposed by literary giants of the past. Yet, how is this theory realized in his own writing? This is the main concern of this article.

*Ji* 記 is one of the most popular Song prose genres. Most classical prose writers in Northern Song tried their best to create and invent new writing ideas for *ji*, making this genre of prose one of the richest of those practiced in the Song dynasty. However, in terms of quantity, Zhu Xi wrote the most *ji* in the Song dynasty. This is interesting when the literary inclination of the *ji* genre i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Discussion is presented based on five categories of *ji*. Through the comparison of content differences between Zhu Xi’s and those written during Northern Song,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defin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Zhu Xi’s *ji* and identify how he implemented his theory in practical writing.

**Keywords:** *ji* 記, Zhu Xi 朱熹, Song dynasty, writing, the Way, classical prose

---

\* Chen-huei Lee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at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in Taiwan.